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 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dint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5. 續聘核數師	8
6. 將採取的行動	8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9. 其他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元，其連同以股代息計劃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益能」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林偉國先生(主席)

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

許伊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曉曦先生

程東方先生

葉衍榴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

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戴亦一先生

敬啟者：

(1)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授出回購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授出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40,154,132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448,030,82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24,015,413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偉國先生、田美坦先生、趙呈閩女士及許伊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曉曦先生、程東方先生及葉衍榴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弛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在每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必須取得所要求數目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若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就任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由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據此，許伊旋先生、葉衍榴女士、黃弛維先生及黃達仁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程東方先生(「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港元，而合資格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惟此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3.3百萬港元。相關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審計範圍；(ii)預期審計時間表；(iii)審計委託事項的人手計劃、高級人員參與程度及預期調配的資源；(iv)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規模、架構及複雜程度；及(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後公平磋商協定。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ndint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啓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0,154,132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24,015,413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而言，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回購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回購

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回購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7.36	14.62
五月	17.14	13.30
六月	17.14	13.40
七月	17.64	15.62
八月	19.19	15.66
九月	18.89	17.02
十月	17.80	15.74
十一月	17.64	15.40
十二月	17.27	14.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53	13.97
二月	17.10	14.71
三月	15.35	12.5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1	12.60

7.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能實益擁有本公司1,247,281,262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55.68%。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益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61.86%。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益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以引致任何股東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就發行人所訂明的最低適用門檻，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現時無意且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訂明的最低適用門檻。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1.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終止的任何應有權益。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許伊旋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工作，歷任設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廈門事業部總經理、東南區域公司總經理及東南集群董事長等職務。彼現任建發房產副總經理以及建發房產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建發合誠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603909)董事。

許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為工藝美術師。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各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后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人民幣3,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推薦建議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管理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有權向本集團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金額人民幣3,782,000元且服務協議涵蓋所有相關薪酬。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及其配偶於合共2,145,4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許先生分別於159,000股及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及0.00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有待歸屬。此外，許先生為1,563,4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7%)的實益擁有人。許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33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許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h)至13.52(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葉衍榴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歷任廈門建發法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彼現任廈門建發副總經理，兼任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董事、建發房產董事及廈門建發(非本集團)其他部分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廈門建發整體風險管理工作。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2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上海建發致新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1584.SZ)董事。葉女士持有學士學位。彼亦為合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執業公司律師。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葉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葉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不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付款(無論是固定或是酌情性質)。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葉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黃弛維先生

黃弛維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黃弛維先生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時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專業積逾34年經驗。除彼在會計方面持有私人執業資格外，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並在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黃弛維先生獲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彼之會計師樓AWC (CPA) Limited就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違反某些關於美國上市公司審計要求的美國法律、規定和標準作出裁決，譴責並禁止黃弛維先生作為負責美國上市公司審計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並須繳付民事罰款一萬美元。黃弛維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就同一事件，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弛維先生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第130.1段關於未能盡責按照適用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黃弛維先生及向黃弛維先生徵收行政罰款25,000港元和與其他答辯人合共繳交費用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黃弛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任函，黃弛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職位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黃弛維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弛維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200,000港元且委任函涵蓋所有相關薪酬。

由於黃弛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公司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的規定，其續任須經股東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弛維先生的獨立性並經考慮(其中包括)黃弛維先生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黃弛維先生是否就本公司事務能夠透過提供或提出獨立建議方式行使獨立判斷後，確認黃弛維先生維持獨立性。黃弛維先生熟諳本公司業務並積累豐富經驗，加上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就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在合規問題上作出知情判斷而言屬尤為重要。其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補充，並且一直以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貢獻積極影響。黃弛維先生完全知悉在本公司所擔任職

責及所需投入時間。黃弛維先生已確認，彼將持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黃弛維先生持續任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董事會自黃弛維先生留任中獲益匪淺，乃因其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

基於黃弛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黃弛維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弛維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黃弛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弛維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弛維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黃達仁先生(「黃先生」)

黃達仁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達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達仁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現為香港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黃達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黃達仁先生，指黃達仁先生未有在匯銀控股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以取得／保留匯銀控股於二零一六年所進行一項收購事項的相關檔案，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譴責」）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黃達仁先生須出席16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包括最少三個小時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匯銀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針對黃達仁先生的譴責。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譴責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黃達仁先生的誠信存疑等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考慮到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譴責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黃達仁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黃達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委任函，黃達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由於黃達仁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黃達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達仁先生自本集團以酬金及其他薪酬形式收取約200,000港元且委任函涵蓋所有相關薪酬。

由於黃達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公司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的規定，其續任須經股東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黃達仁先生的獨立性並經考慮(其中包括)黃達仁先生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黃達仁先生是否就本公司事務能夠透過提供或提出獨立建議方式行使獨立判斷後，確認黃達

仁先生維持獨立性。黃達仁先生熟諳本公司業務並積累豐富經驗，加上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就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在合規問題上作出知情判斷而言屬尤為重要。其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補充，並且一直以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貢獻積極影響。黃達仁先生完全知悉在本公司所擔任職責及所需投入時間。黃達仁先生已確認，彼將持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黃達仁先生持續任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董事會自黃達仁先生留任中獲益匪淺，乃因其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

基於黃達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黃達仁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達仁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黃達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達仁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黃達仁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5) 程東方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程先生歷任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總經理助理，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總經理

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建發股份董事。程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上海建發致新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584)的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擔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程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為助理經濟師。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委任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任期為三年(每屆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其可能有權獲取有關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可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程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港元。
3. 重選許伊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葉衍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弛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達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程東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9.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將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7. 就上文第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待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9.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852) 2810 8185

11. 倘大會當日或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ndint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